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经依法履行有关程序，本区部分区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现公告如下：

一、《江岸区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详见附件）内各项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自公告之日起调整由各街道实施。此前已立案的案件，仍由原立案机关继续办理。

二、未列入《江岸区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其他行政处罚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交由街道承担。跨街道行政区域的案件，仍由区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查处。

三、区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继续履行好赋权事项相关行政监管职责，并加强对街道的业务指导。各街道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四、《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街道职权清单和江岸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岸政〔2021〕9号）《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岸政〔2021〕11号）不再执行。

附件：江岸区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江岸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江岸区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街道	事项名称
1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2	大智街道、一元街道、车站街道、四唯街道、永清街道、球场街道、西马街道、台北街道、劳动街道、花桥街道、二七街道、新村街道、丹水池街道、后湖街道、塔子湖街道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街道	事项名称
4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6	大智街道、一元街道、车站街道、四唯街道、永清街道、球场街道、西马街道、台北街道、劳动街道、花桥街道、二七街道、新村街道、丹水池街道、后湖街道、塔子湖街道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7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造成泄漏、遗撒及污染路面的处罚
8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9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序号	街道	事项名称
10		对在城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11	大智街道、一元街道、车站街道、四唯街道、永清街道、球场街道、西马街道、台北街道、劳动街道、花桥街道、二七街道、新村街道、丹水池街道、后湖街道、塔子湖街道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12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13		对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14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15		对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1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序号	街道	事项名称
1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8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